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0.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7元/股~12.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常青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7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97%，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9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9,019.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2,5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7,317.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6,2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2,161.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8,960.00万元担保；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4,200.00万元担保、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1,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000.00	2026年9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6年3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6年9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	2026年9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6年9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960.00	2026年3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3,900.00	2030年3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1,000.00	2026年9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000.00	2026年9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200.00	2026年3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2,000.00	2026年3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合计		15,16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 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743.25	106,459.22
	负债总额	57,286.99	62,009.19
	资产净额	45,456.26	44,450.04
	营业收入	36,515.98	102,783.47
	净利润	1,006.22	4,640.47

2.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87.03	23,446.33
	负债总额	20,684.83	14,426.47
	资产净额	8,702.19	9,019.86
	营业收入	17,483.43	34,519.50
	净利润	-317.66	982.33

3.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73.98	61,507.48
	负债总额	45,874.18	52,105.55
	资产净额	10,099.80	9,401.92
	营业收入	46,539.24	113,415.64
	净利润	697.88	887.76

4.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29.03	54,267.49
	负债总额	50,985.93	45,363.05
	资产净额	7,643.10	8,904.44
	营业收入	13,588.43	23,510.96
	净利润	-1,261.34	-81.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96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9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7、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8、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9、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10、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11、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2,161.6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2.0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

2、2025年第三季度，共有779,593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77,959,3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3,321,381股“蒙泰高新”股票（股票代码：300876）；

3、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219,805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21,980,5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蒙泰转债”因转股减少779,593张，转成股份数量为3,321,381股。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蒙泰转债”尚有2,219,80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21,980,500元人民币。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7.80
高管锁定股	27,615,000	28.76	-	27,615,000	27.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87,324	71.24	3,321,381	71,708,705	72.20
三、总股本	96,002,324	100.00	3,321,381	99,323,705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663-3904196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高新”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蒙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20\%\times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b@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